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三期辅导
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一九年一月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 录

-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基医疗”或“公司”）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阶段（第三期）辅导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 LIU XIAO LAN、褚晓佳、罗汇、董芷汝、徐峰林、陈枢、高楚寒、徐敏以及石坡，其中罗汇为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康基医疗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包括钟鸣（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申屠银光（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陈刚（董事、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代表）、蔡俐（副董事

长、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代表）、孟晓俊（独立董事）、姜峰（独立董事）、郭建（独立董事）、王立明（监事会主席）、王一男（监事）、俞杭萍（职工监事）、程达（副总经理）、岳计强（副总经理）、唐文鹏（副总经理）、胡照平（财务总监）。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康基医疗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要求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公司内控、规范运作情况，对于公司现存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审查了公司 2015 年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了解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层面各个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与天健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会计档案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落实情况，了解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规定，了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构成、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对于公司现有的内控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3、协助公司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康基医疗的公司发展战略，参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和制订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重大投资计划，并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

核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注事项,中信证券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辅导交流和讨论。

4、走访公司客户、供应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合作,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上下游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中信证券与锦天城律师合作,核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结合报告期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第二,继续履行客户、供应商和政府机关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第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准备辅导验收;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专题讨论(备忘录)、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Liu Xiao lan

LIU XIAO LAN

褚晓佳

褚晓佳

罗汇

董芷汝

徐峰林

陈枢

高楚寒

徐敏

石坡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LIU XIAO LAN

褚晓佳

罗汇

罗汇

董芷汝

董芷汝

徐峰林

徐峰林

陈枢

陈枢

高楚寒

高楚寒

徐敏

徐敏

石坡

石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

二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等进行了授课，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梳理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的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 月 25 日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和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基医疗”）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阶段（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信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正在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在第三期的辅导工作中，康基医疗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 25日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45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证券公司对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基医疗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康基医疗公司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康基医疗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康基医疗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1 页

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系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基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锦天城与中信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依据康基医疗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相关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经完成，锦天城对本次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次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辅导计划对康基医疗进行辅导。本次辅导主要围绕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司治理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财务规范等内容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不同掌握程度，通过授课、开会交流、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进行讨论。

在辅导过程中，康基医疗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能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为辅导机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财务、法律、业务方面的材料，配合辅导机构对公司运营各个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针对不完善之处进行整改，认真履行辅导机构的要求。

通过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综上，锦天城认为，本次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9年1月25日

